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爱国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与原聘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所在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勤勉尽职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次聘任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对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从3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关于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董事和监事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或监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74)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8 日